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9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40 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336,196.67 元、40,731,507.63 元和 52,512,604.33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31,507.63 元，52,512,604.33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签署的重大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机构股东华众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众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

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 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注册登记文件，新加坡波长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新加坡波长主要从事光电产品和软件贸易及一般性进出口业务。截至新加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2年3月7日），新加坡波长没有受到新加坡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韩国施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波长系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韩国波长主要从事光学设计软件的供应及其技术支持、激光、激光零部件、光学仪器（光电）的流通业务、光学及光学零部件的流通业务、光学咨询及研修、上述各项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上述各项相关的附随业务。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2年3月16日），韩国波长没有受到韩国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主

营业务为激光光学产品、红外镜片镜头、光电检测系统以及光机电软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503.53	26,281.23	22,051.59
其他业务收入	438.18	368.93	481.89
营业收入合计	30,941.71	26,650.16	22,533.4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8%	98.62%	97.86%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敏与黄胜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玉堂	24.97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	黄玉梅	0.08	境内自然人
3	南通时代伯乐	3.42	境内合伙企业
4	新余时代伯乐	1.50	境内合伙企业
5	深圳时代伯乐	1.07	境内合伙企业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光研科技、江苏波长、深圳波长、新加坡波长、韩国波长，两家控股子公司南京爱丁堡、南京鼎州，并参股两家公司英发威及 OPI 株式会社。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黄胜弟	董事长
	吴玉堂	董事
	王国力	董事
	刘敏	董事
	朱敏	董事
	唐志平	董事
	季学庆	独立董事
	毛磊	独立董事
	张承慧	独立董事
监事	李俊	监事会主席
	李加洋	监事
	刘建芬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玉堂	总经理
	王国力	副总经理
	胡玉清	董事会秘书
	唐志平	财务负责人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

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敏持股 15%，并担任董事，董事黄胜弟持股 85%
2	威能投资	公司董事朱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持股 2.94%，并担任联席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4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5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
6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持股 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8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9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10	江苏恒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之弟毛晶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和儿子毛昊阳实际控制
12	共青城蕙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和儿子毛昊阳实际控制
13	共青城蕙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和儿子毛昊阳实际控制
14	United Scope LLC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首席运营官，并持有 2.19% 的股权
15	优莱特光电（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董事
16	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之弟吴世亮担任董事
17	图谱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持股 3.33%，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离任
18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持股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间接持股 4.59%，并担任董事
20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季学庆母亲张年珍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
21	南京恒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南京佳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和配偶冯晓明合计持股 100%，冯晓明担任执行董事
23	南京信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30%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诺红外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	华星波感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注销
3	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胜弟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朱敏持股 5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 23 日注销
4	波长精密	发行人子公司，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5	欧普艾（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OPI 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6	新加坡爱丁堡	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注销
7	张家界协作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磊配偶吴世蕙持股 90%，儿子毛昊阳持股 10%，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辉	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 20%股权
2	古晓明	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州 4.62%股权
3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鼎州的少数股东杨辉持股 51%、古晓明持股 4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销售商品	按市场定价	132,683.95
OPI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按市场定价	442,032.61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市场定价	2,421,437.81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按市场定价	2,424,700.58

#### (3) 租赁资产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朱敏	光研科技	房产	157,150.00
黄玉梅	光研科技	房产	163,960.00

####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4,919.0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新加坡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朱敏、黄胜弟	新加坡波长	华侨银行 有限公司	1,017.05	2017.09.29	2022.09.28

### (2)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及以前年度，向吴玉亮采购材料加工服务，回收加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边角料。同时吴玉亮作为技术指导对公司生产材料提供生产管理等职责、保证生产加工材料的稳定性，公司 2021 年度给予的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吴玉亮报酬	44,4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1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111,068.11	5,553.41
应收账款	OPI 株式会社	67,990.46	3,399.52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述会议分别

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6,048.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3,730.14	1,393.80	2,336.35
机器设备	10,751.20	3,736.93	7,014.28
工器具及家具	642.24	433.71	208.53
运输工具	221.35	161.68	59.67
电子设备	703.67	536.50	167.18
<b>合计</b>	<b>16,048.62</b>	<b>6,262.61</b>	<b>9,786.00</b>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处租赁房产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元）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期
1	朱敏	光研科技	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楼 904、949 室	157,150/年	办公	153.77	2022.01.01-2022.12.31
2	黄玉梅	光研科技	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楼 947、948 室	163,960/年	办公	160.44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元)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期
3	南京同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波长光电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工业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内	35,000/月	生产经营	2,160	2022.01.01-2022.06.30
4	新加坡裕廊城有限公司	新加坡波长	武吉巴督 24 街大牌 2 号 Skytech 大厦 06-04 号	2,116.80 新元/月	生产经营	147	2022.03.01-2025.02.28
5	新加坡裕廊城有限公司	新加坡波长	武吉巴督 24 街大牌 2 号 Skytech 大厦 07-18 号	2,131.20 新元/月	办公	148	2022.01.05-2025.01.04

### (三)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波长光电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0956 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汤铜路以北、和进路以东	28,045.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1.20	无

###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项专利到期并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波长光电	ZL201220009923.X	激光焊接头	2012.01.11-2022.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南京爱丁堡、波长光电	ZL202121670629.9	一种高功率激光功率计标定装置	2021.07.22-2031.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南京爱丁堡、波长光电	ZL202121697122.2	一种光电跟随的短暂致盲式警用激光炫目枪	2021.07.26-2031.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电						
4	波长光电	ZL202121808714.7	一种紫外光束质量分析仪	2021.08.04-2031.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波长光电	ZL202121840784.0	一种适用于短中波双色制冷探测系统的广角镜头	2021.08.09-2031.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波长光电	ZL202121855787.1	一种 PVD 法生产硒化锌的改进装置	2021.08.10-2031.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波长光电	ZL202121871397.3	一种二氧化碳激光超硬膜	2021.08.11-2031.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波长光电、光研科技	ZL202121818842.X	一种基于激光全息扫描式 HUD 光路系统	2021.08.05-2031.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波长光电	ZL202121826712.0	一种紫外单色激光物镜	2021.08.06-2031.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波长光电	ZL202010742745.0	一种 270nm-350nm 紫外波段三视场光学系统	2020.07.29-204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波长光电	ZL202011288672.9	一种工作距可变的激光扫描光学系统	2020.11.17-2040.1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波长光电	ZL202011258753.4	一种超大孔径广角中波制冷红外光学系统	2020.11.12-2040.11.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 1 项为到期专利，上述 2-12 项为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施工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波长光电、南京新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车间及配套工程施工	7,545.00	2021.12.06	正在履行
2	江苏波长、江苏万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和光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2#~5#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	1,208.00	2021.09.26	正在履行

## 2.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及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

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事 项	会 议	召 开 日 期
董 事 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3.31
监 事 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31
股 东 大 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1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续期，具体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6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爱丁堡、南京鼎州、江苏波长 2021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的规定，a、2018 年度，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00 新加坡元的，对其中第一笔 1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25%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75%免税），对其中接下来的 29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50%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50%免税），超过 300,000 新

加坡元的部分全额按 17% 的所得税税率征税。b、2019 年起，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对其中第一笔 1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25% 按照 17% 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75% 免税），对其中接下来的 19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50% 按照 17% 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50% 免税），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全额按 17% 的所得税税率征税。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波长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适用该优惠政策。

## （二）新增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百优民营企业支撑项目	22,429.92	22,429.92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一批）	60,000.00	60,000.00
红外光学产品生产示范智能车间项目（第二批）	24,242.40	24,242.40
光学薄膜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39,428.60	139,428.60
F-Theta 扫描透镜研发项目	67,415.76	67,415.76
年产 80 万片光学镜片建设项目/红外光学材料及光学镜头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3,616.34	393,616.34
2020 年江宁区复工八条-产值增长奖励	40,000.00	40,000.00
江宁区湖熟街道支持制造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物流补贴	47,900.00	47,900.00
2019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金补助	1,500.00	1,500.00
补助款（2020 年纳税大户）	200,000.00	200,000.00
湖熟街道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补助	14,568.80	14,568.80
收退养老费	6,336.00	6,336.00
湖熟街道 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送稳定奖励”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商务局商务发展第二批	10,000.00	10,000.00

Child care leave	43,511.53	43,511.53
IRAS Wage Credit Scheme	85,968.31	85,968.31
IRAS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4,343.70	4,343.70
小微企业经费返还	6,733.82	6,733.82
稳岗补贴	860,392.00	860,392.00
<b>合计</b>	<b>2,128,387.18</b>	<b>2,128,387.1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政补贴，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明细、纳税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28	405	23
	住房公积金		374	54

注：上述员工不包含发行人境外员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为23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4名，退休返聘18名，自行缴纳1名；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为5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35名，退休返聘18名，自行缴纳1名。

根据有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除少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人员或员工个人客观原因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办理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新加坡 Avodah Advocates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2年3月7日），新加坡波长现有员工35名，新加坡波长雇佣员工情况符合新加坡《就业法》颁布的就业指导方针中重要雇佣条款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新加坡员工均为与新加坡波长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韩国施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韩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2022年3月16日），韩国波长现有员工1名，相关韩国员工与韩国波长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韩国《勤劳基准法》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截至韩国法律意见书制定日，韩国波长已履行韩国四大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劳动者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发行人相关韩国员工与韩国波长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并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36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370号	宁环（江）建[2022]36号
2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370号	宁环（江）建

			[2022]36号
3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1]370号	宁环(江)建 [2022]36号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汤铜路以北，瑞吉路以西。发行人于2022年1月4日收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上述地块使用权的竞得人。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2022年4月19日前向发行人交付宗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波长光电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0956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汤铜路以北、和进路以东	28045.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1.20	无

##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 1. 通过关联自然人胡如兰向吴玉堂发放工资

2019年度，发行人系通过关联自然人胡如兰向吴玉堂支付薪酬合计49万元。该部分支出已按工资薪金计入当期损益，吴玉堂已补缴个人所得税。

#### 2. 通过赵春陵等五名员工向吴玉亮发放工资

2019年度，发行人通过公司员工赵春陵、赵爱宁、尹静、董梅、吴玉明等五人向吴玉亮支付薪酬合计71.44万元，该部分支出已按工资薪金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已经整改。发行人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第一分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个人所

得税税收证明，证明公司已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全部补缴入库，吴玉堂履行了相应的缴税义务。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优化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资金对外支付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虽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发行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因此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21 年度</b>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2,595.13	8.39%
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组件	2,036.36	6.58%
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1,046.44	3.38%
4	伊欧科技株式会社	激光元件、组件	926.92	3.00%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	880.75	2.85%
<b>合计</b>			<b>7,485.58</b>	<b>24.19%</b>
<b>2020 年度</b>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2,156.60	8.09%
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组件	1,680.03	6.30%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	1,344.39	5.04%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983.71	3.69%
5	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	774.99	2.91%
<b>合计</b>			<b>6,939.72</b>	<b>26.03%</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9 年度</b>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元件、组件	1,709.55	7.59%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	966.99	4.29%
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元件、组件	943.42	4.19%
4	America Technology Network Corp	红外元件、组件	771.09	3.42%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激光组件	716.16	3.18%
<b>合计</b>			<b>5,107.21</b>	<b>22.66%</b>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客户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2.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3.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高德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4.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锐超快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同一控制的 Hop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Ltd、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研究所（包含第三、第十一、第十三、第二十七、第三十八、第四十五、第四十八、第五十、第五十三、第五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所的销售金额。

6.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子公司（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的销售金额。

7.伊欧科技株式会社销售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子公司伊欧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1 年度</b>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硒化锌	1,860.72	10.62%
2	上海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663.72	3.79%
3	云南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	锗单晶	632.58	3.61%
4	苏州凯恩博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498.54	2.84%
5	武汉楚奕星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	498.29	2.84%
<b>合计</b>			<b>4,153.86</b>	<b>23.70%</b>
<b>2020 年度</b>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硒化锌	775.68	6.02%
2	保定三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锗单晶	680.40	5.28%
3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锗单晶	586.19	4.55%
4	飞全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激光器	580.26	4.51%
5	昆明全波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锗单晶	450.59	3.50%
<b>合计</b>			<b>3,073.14</b>	<b>23.86%</b>
<b>2019 年度</b>				
1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锗单晶	982.65	8.36%
2	昆明全波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锗单晶	617.57	5.26%
3	飞全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激光器	467.47	3.98%
4	ZEMAX LLC	光学软件	448.12	3.81%
5	上海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玻璃	436.61	3.72%

合计	2,952.43	25.13%
----	----------	--------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科艺仪器有限公司(A&P INSTRUMENT CO.,LTD.)采购金额合并了公司向其及其同一控制的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4.上海竑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普通供应商也是外协厂商，上述采购金额仅为原材料采购金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业务	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	采购产品用途	订单获取方式
ACAL BFi	1973	2012	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	贸易商	销售	展会
Bharat Electronics Limited	1954	2014	航空电子设备、雷达、电子投票机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业务	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	采购产品用途	订单获取方式
EO Technics Co. Ltd.	1989	2012	激光器制造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HBL corporation	1997	2012	实验室仪器和仪器系统的制造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LASER TEK	2003	2012	开发和集成激光微调系统与测量应用	制造商	生产制造	拜访客户
Leonardo S.P.A.	1948	2018	专业从事航空航天、国防和安全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1981	2014	大学	学校及研究机构	自用	拜访客户
WavelabScientific (Taiwan) Co. Ltd.	2006	2011	咨询软体批发业；国际贸易业；管理顾问业；产品设计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资讯软体服务业等	贸易商	销售	拜访客户
America Technology Network Corp	1995	2017	制造测量设备、高级高清光学、热成像光学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客户拜访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 LTD	1989	2018	电子制造服务(EMS)业务, 生产包括计算机外围设备、电信产品和智能应用程序在内的电子产品	制造商	生产制造	展会
T-zone JSC	2013	2018	批发电子及电讯设备及零件；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批发商；其他电子零件和设备	贸易商	销售	展会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主要业务	制造商/贸易商/经销商	采购产品用途	订单获取方式
			批发商			
Millog Oy	2006	2013	为企业、研究机构和政府机构提供定制的光电和系统集成服务	制造商	自用	邮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外销客户中无经销商销售模式，发行人上述主要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 （四）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资料的来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均为市场公开信息并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相关报告的情形；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且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对赌协议。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常州金智、杭州紫洲、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深圳南海成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朱敏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特殊条款（包括回购安排、跟售权等权利安排等），截至申请文件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内容，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是否具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义务，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在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朱敏签署的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涉及特殊条款
1	<p><b>甲方：</b>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p> <p><b>乙方：</b>黄胜弟、朱敏</p> <p>2018年3月19日，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b>股份回购条款</b></p> <p>回购情况：</p> <p>协议各方确认，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但甲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或补偿：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1.发行人未在2020年底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报材料，或被上市公司成功整体并购；2.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或标的公司放弃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4.乙方因行使质押权、转让等原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争议或实质性转移，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对发行人IPO造成障碍的；5.发行人存在业绩虚假，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发行人利益；6.发行人出现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发行人IPO造成障碍的；7.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8.乙方存在从事同业竞争业务且对发行人IPO造成障碍的。</p> <p>回购方式：</p> <p>双方约定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 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补偿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方式，回购或受让价格为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投资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p>

		<p>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单利）；3.其中，本条所述发行价应考虑发行人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计算，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是指归属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数，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不纳入计算，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历史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4.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二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2	<p>甲方：南通时代伯乐 乙方：黄胜弟、朱敏 2019 年 10 月 8 日，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p>	<p><b>股份回购条款</b></p> <p>回购情况：</p> <p>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甲方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因本次转让而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或补偿：</p> <p>1.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底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如申报科创板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被上市公司成功整体并购；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或发行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3.乙方因行使质押权、转让等原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争议或实质性转移，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对发行人 IPO 造成障碍的；4.乙方存在从事同业竞争业务且对发行人 IPO 造成障碍的；5.发行人存在业绩虚假，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发行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回购方式：</p> <p>双方约定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1.股份回购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方式，回购或受让价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转让价格）来计算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加上从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p>

		<p>日止，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的利息；其中，本条所述本次转让价格应考虑标的公司权益分派摊薄的成本计算，权益分派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及现金红利发放；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是指归属于本次转让的股数，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不纳入计算，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历史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2.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及时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回购款，应自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期限届满之日或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或补偿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或补偿价款）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p>
3	<p>甲方：金智智能 乙方：黄胜弟、朱敏 丙方：波长光电 2018年3月30日，协议相关方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p>	<p><b>（一）股份回购条款</b></p> <p>回购情况：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波长光电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2.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3.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p> <p>回购方式： 双方约定，在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付款时间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如果在甲方要求乙方回购之日第 91 日起，回购仍未能</p>

		<p>执行完毕（以乙方足额支付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为准），则甲方有权就逾期未付的回购价款再按年利率 10%加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甲方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之日起算至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双方约定，回购主体为乙方，回购价格为甲方回购享受投资款本金年利率 8%的单利利息：回购价款=投资款金额(1400 万元)<math>\times</math>(1+8%*n)-自公司已经获得的股息分红收入，前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认购款汇到波长光电验资账户之日起计至甲方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之日结束(n 指投资年数，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乙方承诺与保证：如甲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乙方应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甲方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甲方可以选择决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本协议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本协议各方不予配合，甲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授权给受让方直接行使。</p> <p><b>（二）跟售权条款</b></p> <p>如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甲方则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并以相同的每股对价向拟议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发行人股权。</p>
4	<p><b>甲方：</b>紫洲投资 <b>乙方：</b>黄胜弟、朱敏</p> <p>2018 年 3 月 21 日，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p>	<p><b>（一）股份回购条款</b></p> <p>回购情况：</p> <p>如遇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1.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聘请的具备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未能达到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2.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3.乙方或发行人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该等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信息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回购方式：</p>

		<p>双方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应为甲方增资款按年化收益率 10% 单利计算的收益与增资总价款之和。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甲方增资款数额×(1+10%×n)-甲方获得的分红所得，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甲方完成转让交易，逾期不履行的，应当按照每逾期一天按回购总价款的未付清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二) 跟售权条款</b></p> <p>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此项权利的实现。</p>
5	<p>甲方：南海成长 乙方：黄胜弟、朱敏</p> <p>2018 年 5 月，协议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b>(一) 股份回购条款</b></p> <p>回购情况：</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向实际控制人主张回购权：1.公司在上市承诺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或 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乙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3.甲方投资后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 20%；4.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较上一年下降 30% 以上；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6.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7.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8.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9.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10.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1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1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p>回购方式：</p> <p>1.双方约定，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股份转让而拥有的退出权益，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不能在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则甲方可要求公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乙方承诺将定向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定向减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实际控制人乙方未作出回购股份的书面回复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2.如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则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多次违约的可重复主张。3.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math display="block">\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math>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股份转让而拥有的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b>(二) 反稀释权条款</b></p> <p>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均已不再持有本次转股权益为止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 (“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p>
--	--

	<p>值，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p> <p><b>（三）优先购买权条款</b></p> <p>若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甲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p> <p><b>（四）跟售权条款</b></p> <p>1.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转让股权，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甲方仍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2.如甲方拟行使跟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p>
--	--

**（二）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是否具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义务**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针对上述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朱敏与发行人股东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	<p><b>甲方：</b>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p> <p><b>乙方：</b>黄胜弟、朱敏</p> <p>2020年11月25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lt;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协议》。</p>	否	<p>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对赌协议。</p> <p>2、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解除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未根据对赌协议向乙方、发行人提出股权回购、调整投资价格或持股比例等要求，也未向乙方、发行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要求二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履行任何担保责任。</p> <p>3、各方同意和确认，对赌协议解除后，各方就对赌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p>
2	<p><b>甲方：</b>南通时代伯乐</p> <p><b>乙方：</b>黄胜弟、朱敏</p> <p>2020年11月25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lt;股份回购协议&gt;的协议》。</p>	否	
3	<p><b>甲方：</b>金智智能</p> <p><b>乙方：</b>黄胜弟、朱敏</p> <p><b>丙方：</b>波长光电</p>	否	

	2020年11月25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		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对赌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4	甲方:紫洲投资 乙方:黄胜弟、朱敏 2020年11月26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否	
5	甲方:南海成长 乙方:黄胜弟、朱敏 2020年12月9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否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对赌协议甲方均未根据对赌协议向黄胜弟、朱敏或发行人提出股权回购、调整投资价格或持股比例等要求,也未向黄胜弟、朱敏或发行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履行任何担保责任。对赌协议解除后,各方就对赌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上述对赌协议解除后,2021年12月,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均出具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发行人经营业绩承诺、与发行人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不存在任何其他会使或可能会使发行人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无需承担法律义务。

### (三) 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均已在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2）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签订的相关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

（3）核查了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提供的股东问询表等文件；

（4）对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紫洲投资、金智智能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不具有恢复条款，发行人不需要承担法律义务，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申请文件显示：（1）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入股发行人，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2) 黄顺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之胞兄。本次发行前，黄顺建作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威能投资 1.52%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1,7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6%。黄顺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承诺其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实际控制人亲属黄顺建未参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9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富页伽创投、黄顺建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 1. 富页伽创投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富页伽创投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以最长时限为准）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2.黄顺建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实际控制人亲属黄顺建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9的要求

发行人股东富页伽创投和间接股东黄顺建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出具了股东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 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富页伽创投和间接股东黄顺建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出具股东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9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除富页伽创投和黄顺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 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富页伽创投和黄顺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富页伽创投、黄顺建进行访谈，核查其持股情况、股份锁定等事项；

（2）获取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3）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4）检索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锁定期的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锁定期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富页伽创投和间接股东黄顺建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补充披露。

三、关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2) 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内容及具体原因如下：

#### 1. 财务数据信息差异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1]00956 号），相关更正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包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和更正后的 2019 年度报告，202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公司报税财务报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使财务信息更准确、可靠，发行人在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原始报表中存在的部分收入成本跨期、成本存货核算、重分类调整等方面的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调整事项	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	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约定，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息理财产品，从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15,250,000.00 元	理财产品重分类
未能终止确认部分还原至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能终止确认部分还原至应收票据，影响应收票据金额 6,727,992.50 元；根据预期损失率补充确认预期损失，影响应收票据金额-623,780.98 元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还原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应收账款	依据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业务收入成本进行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应收账款，影响金额-3,541,112.40 元	按权责发生调整收入归属期间
成本跨期调整影响存货	依据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业务收入成本进行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影响金额 2,160,871.86 元	按权责发生调整成本归属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在库存货根据结存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进行减值计算，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335,435.14 元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原则复核修正存货跌价
存货坏账转销	已计提跌价的存货转销，影响金额-1,631,050.37 元	坏账转销
股权激励最佳估计数调整	对股权激励根据最佳估计数调整资本公积，影响资本公积金额 3,366,889.03 元	调整股权激励最佳估计数
2020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调整事项	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	本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为固定利率计息，按月付息，根据大额存单性质和管理层持有目的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分类至货币资金，影响货币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元	理财产品重分类

未能终止确认部分还原至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能终止确认部分还原至应收票据，影响应收票据金额 5,603,794.80 元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还原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应收账款	依据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业务收入成本进行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应收账款，影响金额-6,093,858.44 元	按权责发生调整收入归属期间
成本费用科目更正影响存货	公司成本核算差异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影响存货金额 -1,234,657.10 元	存货成本核算复核修正
成本跨期调整影响存货	依据收入确认政策对公司业务收入成本进行跨期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影响存货金额 3,325,242.20 元	按权责发生调整成本归属期间
确认无形资产	已完工的土地工程项目确认无形资产，影响无形资产金额 4,000,000.00 元	按实际工程结算进度确认无形资产
股权激励最佳估计数调整	对股权激励根据最佳估计数调整资本公积，影响资本公积金额 4,099,879.64 元	调整股权激励最佳估计数

注：2021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221.97	184.51	30,406.48	0.61%
负债合计	5,643.38	994.50	6,637.87	1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8.59	-809.98	23,768.61	-3.30%
营业收入	22,603.07	-69.59	22,533.48	-0.31%
净利润	2,387.01	-369.54	2,017.47	-15.4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269.70	309.52	35,579.21	0.88%
负债合计	6,945.92	1,162.33	8,108.25	1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3.77	-852.81	27,470.96	-3.01%
营业收入	27,072.60	-422.44	26,650.16	-1.56%
净利润	4,652.95	-104.69	4,548.27	-2.25%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

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 2.非财务数据信息差异

序号	项目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挂牌申请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差异形成原因
1	风险因素	1.新产品开发风险；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3.研发失败风险；4.市场竞争风险；5.限电风险；6.贸易摩擦风险；7.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8.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9.经营管理风险；10.应收账款坏账风险；11.存货跌价风险；1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13.知识产权侵权风险；14.发行失败风险；1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16.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1.技术更新升级风险；2.市场竞争风险；3.汇率风险；4.生产规模化受限风险；5.人员流失风险；6.经营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更加有针对性地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因素。
2	董监高人员简历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度报告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相对简化。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的要求，更加充分地披露了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3	核心技术人员	朱敏、王国力、李全民、谢玉春、张金兴。	曲英丽、李全民、王国力、郑少文、王雪琴、K.Vijaya Mohan Raj、张金兴和刘宁宁。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员工任职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
4	收入分类	光学元件、光学组件、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	元件、组件、系统、软件、其他。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重新进行了划分。
5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	依据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序号	项目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挂牌申请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差异形成原因
		务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光学仪器制造（C4040）。	件制造（C3969）。	分类情况，重新划分了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6	对赌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披露了公司与股东的对赌解除情况，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回购情况、对赌解除及后续安排。	未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等要求全面披露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的对赌。
7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度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规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
8	同行业可比公司	福光股份、福晶科技、宇瞳光学。	水晶光电、格纳斯、金运激光、大族激光、Jenoptik、II-VI。	依据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选择了可比性更高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9	现金分红政策	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无各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和限制。	依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披露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新三板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规则及要求不同、披露口径不同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更新与补充，并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相关信息披露的实质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

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调节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1 年度，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形。

## **（二）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监管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并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规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违法违规，且在挂牌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监管措施。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以及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本次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信息差异情况；

（2）查阅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1]00956号）、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1071-4号）、天职业字[2022]13955-4号）；

（3）与天职国际会计师沟通、了解差错的原因及金额；

（4）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1071-1号、天职业字[2022]13955-1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5）了解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财务人员及资历情况；

（6）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并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规则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7）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调节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

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得到恰当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监管措施。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朱敏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4.30% 股权。吴玉堂、黄玉梅系夫妻关系，黄玉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的胞姐，吴玉堂、黄玉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玉堂直接持有公司 24.97% 股份，并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威能投资 34.75% 的份额，黄玉梅直接持有公司 0.08% 股份，吴玉堂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波长光电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吴玉堂、黄玉梅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黄玉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的胞姐，吴玉堂为黄玉梅的配偶，两人均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范畴。

2. 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

(1) 发行人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朱敏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威能投资（朱敏为威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威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93%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有效表决权均不低于 50%。报告期内，黄胜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等；朱敏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黄胜弟和朱敏夫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黄胜弟与朱敏夫妇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方面均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威能投资、南通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南海成长、金智智能、紫洲投资、苏稼缘投资及吴玉堂、黄玉梅（上述股东合计持股 44.77%）出具的书面说明，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弟、朱敏。

### 3.吴玉堂、黄玉梅与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角色不同

黄玉梅非发行人管理层，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

吴玉堂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黄胜弟、朱敏经营管理公司，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层面

##### ①董事提名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9 名董事，黄胜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敏、吴玉堂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黄胜弟提名产生，此后董事会董事（董事刘敏除外）均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产生，董事刘敏则由朱敏提名。因此，黄胜弟、朱敏在历届董事会的董事提名、任命以及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方面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 ②提案权与表决权的行使方面

吴玉堂于报告期内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自主独立参与表决，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吴玉堂尊重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与其保持一致。2021 年 11

月，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对于董事会相关提案权与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如不一致则以黄胜弟、朱敏的意见为准。

## （2）股东大会层面

报告期内，朱敏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威能投资对发行人持股始终高于 50%。因此朱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具有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吴玉堂仅是作为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对相关议案自主独立参与表决，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吴玉堂尊重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与其保持一致。2021 年 11 月，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对于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权与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如不一致则以黄胜弟、朱敏的意见为准。

## （3）公司经营管理层面

发行人总经理吴玉堂由董事长黄胜弟提名，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因此，黄胜弟、朱敏能够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黄胜弟、朱敏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吴玉堂作为总经理，协助黄胜弟、朱敏经营管理公司，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职权。

## 4. 吴玉堂、黄玉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吴玉堂、黄玉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且吴玉堂、黄玉梅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出具承诺，确认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胜弟、朱敏（合为协议甲方）与吴玉堂、黄玉梅（合为协议乙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事先商议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吴玉堂、黄玉梅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威能投资外，吴玉堂、黄玉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也没有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涉及同业竞争的信息已充分披露。虽然吴玉堂、黄玉梅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2.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经核查，吴玉堂、黄玉梅作为实际控制人朱敏、黄胜弟的近亲属，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披露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 **3.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问题**

经核查，吴玉堂、黄玉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记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担任实际控制人资格的问题。

综上，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权事项的说明》；

（3）查阅吴玉堂、黄玉梅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查阅吴玉堂填写的董监高问询表，并访谈了吴玉堂、黄玉梅，通过网络核查吴玉堂、黄玉梅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5）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核查吴玉堂、黄玉梅资格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吴玉堂、黄玉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五、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6 月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威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

（1）说明威能投资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持股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2) 结合发行人相近时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 威能投资报告期内合伙人及所持份额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初，威能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敏	1.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玉堂	54.37	36.25	有限合伙人
3	王国力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宋小安	18.65	12.43	有限合伙人
5	李全民	7.28	4.85	有限合伙人
6	祁向阳	4.55	3.03	有限合伙人
7	李林峰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8	李建涛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9	刘建芬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0	李俊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1	甘平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12	朱泽凤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3	刚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4	刘旭东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15	梁思远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6	华连道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17	徐真伟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18	胡蔚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9	谢玉春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0	张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1	李加洋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昌庆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黄顺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24	吴玉亮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25	王瑞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26	吴玉明	1.37	0.91	有限合伙人
27	吴伟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8	余军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9	危小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0	吴来富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31	刘亚梅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吴红霞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3	居峰	0.80	0.53	有限合伙人
34	周巧云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5	崔恒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6	朱屹然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37	陈群	2.50	1.67	有限合伙人
38	葛军	2.20	1.47	有限合伙人
39	胡玉清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40	王坚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41	王本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42	冯成义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43	陈莉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4	梁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5	陈佳佳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6	孙雅荣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7	丁文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8	林康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2.报告期内，威能投资合伙人所持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份额（元出资额）	受让份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2018年4月	丁文	吴玉堂	9,100.00	0.61%
2	2018年6月	吴玉堂	唐志平	150,000.00	10.00%
3			张发伟	11,375.00	0.76%
4			徐保平	9,100.00	0.61%
5			黄参参	9,100.00	0.61%
6			薛荣花	9,100.00	0.61%
7			魏家涛	9,100.00	0.61%
8			秦祥	9,100.00	0.61%
9			徐辰鑫	9,100.00	0.61%
10			杨勇	9,100.00	0.61%
11			2018年6月	刚强	吴玉堂
12	2018年10月	林康	9,100.00	0.61%	
13	2019年1月	冯成义	11,375.00	0.76%	
14	2019年3月	陈群	25,000.00	1.67%	
15	2019年7月	孙雅荣	9,100.00	0.61%	
16	2020年1月	杨勇	9,100.00	0.61%	
17	2020年4月	崔恒华	9,100.00	0.61%	
18	2020年10月	葛军	22,000.00	1.47%	
19	2020年10月	梁思远	22,750.00	1.52%	
20	2020年10月	朱屹然	11,375.00	0.76%	
21	2020年11月	吴玉明	13,650.00	0.91%	
22	2020年11月	刘亚梅	9,100.00	0.61%	
23	2020年12月	华连道	9,100.00	0.61%	
24	2021年3月	刘昌庆	10,010.00	0.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能投资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未再发生变动。

### 3.目前威能投资合伙人及所持份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能投资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朱敏	1.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玉堂	52.13	34.75	有限合伙人
3	宋小安	18.65	12.43	有限合伙人
4	唐志平	1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全民	7.28	4.85	有限合伙人
6	祁向阳	4.55	3.03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力	3.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胡蔚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9	刘建芬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0	李俊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1	朱泽凤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2	黄顺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3	胡玉清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涛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5	王瑞强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6	吴玉亮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7	李林峰	2.28	1.52	有限合伙人
18	谢玉春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19	张发伟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0	甘平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1	吴来富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2	刘旭东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3	张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4	佘军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5	李加洋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6	王本龙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7	王坚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8	吴伟	1.14	0.76	有限合伙人
29	周巧云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0	黄参参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1	薛荣花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吴红霞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3	魏家涛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4	秦祥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5	徐辰鑫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6	陈莉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7	徐真伟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8	徐保平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39	危小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0	陈佳佳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1	梁美	0.91	0.61	有限合伙人
42	居峰	0.8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

## (二) 威能投资的合伙人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 1. 合伙人确定标准

威能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优秀企业员工。

### 2. 合伙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敏	董事
2	吴玉堂	董事、总经理
3	宋小安	总经理助理
4	唐志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全民	镀膜技术总监
6	祁向阳	精密光学事业部销售员
7	王国力	董事、副总经理
8	胡蔚	激光事业部销售总监
9	刘建芬	监事、红外事业部总经理
10	李俊	监事、激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1	朱泽凤	总经理助理
12	黄顺建	采购员
13	胡玉清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14	李建涛	激光事业部内贸经理
15	王瑞强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16	吴玉亮	材料车间经理
17	李林峰	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8	谢玉春	智能事业部总经理
19	张发伟	光研科技经理
20	甘平	内审部主任
21	吴来富	生产工艺总监
22	刘旭东	红外事业部技术经理
23	张静	行政经理
24	余军	设备工程师
25	李加洋	监事、设备工程师
26	王本龙	激光事业部工艺经理
27	王坚	激光事业部技术总监
28	吴伟	红外事业部工艺工程师
29	周巧云	激光事业部销售总监助理
30	黄参参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31	薛荣花	激光事业部计划交付经理
32	吴红霞	激光事业部外贸经理
33	魏家涛	质检员
34	秦祥	已离职
35	徐辰鑫	成本会计
36	陈莉	激光事业部镀膜工艺副经理
37	徐真伟	财务经理
38	徐保平	光研科技销售员
39	危小虎	激光事业部销售员
40	陈佳佳	红外事业部镀膜工艺工程师
41	梁美	采购员
42	居峰	光研科技销售员

注：秦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离职，离职前任发行人红外事业部销售员。经秦祥本人书面确认：任职及离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现任就职单位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威能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

根据威能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威能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	协议约定
1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p><b>（一）合伙事务的执行</b></p> <p>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朱敏为威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执行事务合伙行使以下职权：（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业务；（2）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6）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决定转让或增持、减持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p> <p>3、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b>（二）合伙人会议</b></p> <p>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p> <p>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半数以上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p> <p>威能投资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p> <p>2、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2）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4）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5）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p> <p>3、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p>
2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p><b>（一）存续期</b></p> <p>威能投资存续期限为长期（无固定期限）。</p> <p><b>（二）处置办法</b></p> <p>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非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出资份额。</p> <p>2.普通合伙人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份额以及转让出资份额给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员工的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p> <p>3.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p>

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4.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1）因故意或者过失给合伙企业及/或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2）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3）违反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约定的不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情形的贿赂；（5）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及/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7）经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认定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8）违反其他与为完成股权激励之目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义务的；（9）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主动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辞职的；（10）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11）合伙人因不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处置应遵循以下条件：（1）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以要求本合伙企业减资的方式退出或要求标的公司回购等方式处置及设置权利负担。但为发行人整体利益考量或安排，普通合伙人有权对上述事项给予特别批准；（2）自发行人上市起满一年（或由本合伙企业承诺的其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减资申请（向合伙企业申请减少财产份额、合伙企业减持标的公司股票支付减资款）或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另有限售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方式包括：1）合伙企业减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并将减持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减少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减持安排等具体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执行。2）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6.在标的公司上市过程中或上市后，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提出锁定期要求的，从其要求。

### （三）损益分担方法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p>2.合伙企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利润的，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利润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赋，被视同利润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中扣减。</p> <p>3.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现金或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p> <p>4.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p> <p>5.合伙企业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p>
3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p>在下述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p> <p>1.有限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主动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辞职的；2.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因不胜任工作或不听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4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p><b>(一) 变更</b></p> <p>1.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3.合伙人存在合伙协议规定情形的，可以退伙。</p> <p><b>(二) 终止</b></p> <p>威能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四)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1.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威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	借款偿还情况
1	朱敏	1.50	1.00	自有资金	——

2	吴玉堂	52.13	34.75	自有资金	——
3	宋小安	18.65	12.43	自有资金（22,450元）、向吴玉堂借款（462,450元）	已于2020年12月清偿完毕
4	唐志平	15.00	10.00	自有资金（200,000元）、向吴玉堂借款（295,000元）	已于2020年12月清偿完毕
5	李全民	7.28	4.85	自有资金（6,000元）、向吴玉堂借款（129,280元）	已于2018年12月清偿完毕
6	祁向阳	4.55	3.03	自有资金（20,000元）、向吴玉堂借款（98,300元）	已于2018年2月清偿完毕
7	王国力	3.00	2.00	自有资金	——
8	胡蔚	2.28	1.52	向吴玉堂借款（59,150元）	已于2017年12月清偿完毕
9	刘建芬	2.28	1.52	向吴玉堂借款（59,150元）	已于2019年7月清偿完毕
10	李俊	2.28	1.52	自有资金	——
11	朱泽凤	2.28	1.52	自有资金	——
12	黄顺建	2.28	1.52	自有资金	——
13	胡玉清	2.28	1.52	向吴玉堂借款（59,150元）	已于2020年10月清偿完毕
14	李建涛	2.28	1.52	向吴玉堂借款（59,150元）	已于2017年12月清偿完毕
15	王瑞强	2.28	1.52	自有资金	——
16	吴玉亮	2.28	1.52	自有资金	——
17	李林峰	2.28	1.52	自有资金	——
18	谢玉春	1.14	0.76	自有资金	——
19	张发伟	1.14	0.76	向吴玉堂借款（37,537.5元）	已于2020年11月清偿完毕
20	甘平	1.14	0.76	自有资金（15,000元）、向吴玉堂借款（14,575元）	已于2016年12月清偿完毕
21	吴来富	1.14	0.76	自有资金	——
22	刘旭东	1.14	0.76	自有资金	——
23	张静	1.14	0.76	自有资金	——
24	余军	1.14	0.76	自有资金	——
25	李加洋	1.14	0.76	自有资金	——

26	王本龙	1.14	0.76	自有资金	---
27	王坚	1.14	0.76	自有资金	---
28	吴伟	1.14	0.76	自有资金	---
29	周巧云	0.91	0.61	向吴玉堂借款 (23,660 元)	已于 2020 年 10 月 清偿完毕
30	黄参参	0.91	0.61	自有资金	---
31	薛荣花	0.91	0.61	自有资金	---
32	吴红霞	0.91	0.61	自有资金 (5,000 元)、向吴玉堂借 款 (18,660 元)	已于 2016 年 12 月 清偿完毕
33	魏家涛	0.91	0.61	自有资金	---
34	秦祥	0.91	0.61	向吴玉堂借款 (30,030 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清偿完毕
35	徐辰鑫	0.91	0.61	向吴玉堂借款 (30,030 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清偿完毕
36	陈莉	0.91	0.61	自有资金	---
37	徐真伟	0.91	0.61	自有资金	---
38	徐保平	0.91	0.61	向吴玉堂借款 (30,030 元)	已于 2020 年 11 月 清偿完毕
39	危小虎	0.91	0.61	自有资金 (11,830 元)、向吴玉堂借 款 (11,830 元)	已于 2016 年 12 月 清偿完毕
40	陈佳佳	0.91	0.61	自有资金	---
41	梁美	0.91	0.61	自有资金	---
42	居峰	0.80	0.53	自有资金 (10,000 元)、向吴玉堂借 款 (10,800 元)	已于 2016 年 12 月 清偿完毕

根据上表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能投资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合伙人因资金不足向吴玉堂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份额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1）宋小安从吴玉堂处受让 93,250 元出资额，对价 242,450 元，其中自有资金 22,450 元，剩余 220,000 元未向吴玉堂支付，为向吴玉堂的借款；宋小安从其他离职合伙人处受让 93,250 元出资额，对价 242,450 元均向吴玉堂借款，由吴玉堂向其他离职合伙人支付；（2）除宋小安外，其他向吴玉堂借款的合伙人均为从吴玉堂处受让威能投资份额，因资金不足，暂未向吴玉堂支付全部转让款，为向吴玉堂的借款。

上述合伙人向吴玉堂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 2.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

经核查，威能投资未设置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威能投资设置了三年的服务期，根据发行人员工激励方案，威能投资合伙人受让取得股权之日起应当继续在发行人工作三年。本次发行申报前威能投资合伙人均已满足服务期要求。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告的股权激励方案，查阅了威能投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合伙协议及相关份额转让文件，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

（2）获取发行人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3）对发行人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是否设置了服务期条款或者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等情况；对吴玉堂进行专项访谈确认其转让及受让威能投资份额的相关情况；

（4）查阅部分激励对象与吴玉堂的借款明细、还款明细，分析复核借贷行为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等资料，复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服务期条款。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威能投资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部分合伙人因资金不足向吴玉堂借款用于支付股权激励份额的认购，上述合伙人向吴玉堂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威能投资未设置上市前离职限制条款，威能投资设置了三年的服务期，本次发行申报前威能投资合伙人均已满足服务期要求。

六、关于劳动用工。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为 372 人、386 人、396 人、418 人，招股说明书并未就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薪酬进行比较。(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4.98 万元、40.45 万元、54.71 万元和 65.7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 说明认定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3) 说明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地域与同行业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并吸引人力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政策、薪酬构成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分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岗位津贴等,基本工资按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绩效奖金根据绩效成绩、公司经营效益及突出贡献制订,岗位津贴则按所担任的相关岗位享受津贴。

## 2. 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8.77	14.67	13.52
管理及行政等人员平均薪酬	16.95	16.72	19.1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90	15.24	16.26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07	8.03	8.92
发行人总平均薪酬	12.76	11.24	12.26
当地平均薪酬	-	11.35	10.34

注:1.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南京市统计局([http://tjj.nanjing.gov.cn/bmfw/njsj/202106/t20210629\\_2990472.html](http://tjj.nanjing.gov.cn/bmfw/njsj/202106/t20210629_2990472.html)),当地2021年平均薪酬数据未公示。

报告期内,除生产人员外,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因发行人员工中包含新加坡子公司员工,因此人均薪酬较高;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薪酬,系因当地平均薪酬包含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人员的平均工资,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整体工资水平较高所致,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处于合理水平。

## 3. 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员工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福光股份	销售人员	14.62	11.36	12.50
	研发人员	8.85	8.89	8.16
	管理人员	9.82	8.44	10.42
福晶科技	销售人员	16.53	14.24	13.17
	研发人员	17.56	15.61	15.53
	管理人员	81.39	73.46	66.02
宇瞳光学	销售人员	18.94	16.67	12.15
	研发人员	13.21	9.26	6.77
	管理人员	19.62	15.11	12.9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16.70	14.09	12.61
	研发人员	13.21	11.25	10.15
	管理人员	36.94	32.34	29.78
发行人	销售人员	18.77	14.67	13.52
	研发人员	19.90	15.24	16.26
	管理及行政等人员	16.95	16.72	19.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不同岗位职工薪酬总数、员工人数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管理及行政等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系因福晶科技的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所致，发行人管理及行政等人员的薪酬水平高于其余两家可比公司福光股份和宇瞳光学。发行人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相比，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处于合理水平。

**（二）说明认定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1.认定劳务外包用工均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部分辅助生产、

运营环节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场地、设备、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劳务工作。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主要系装配、保安、保洁等需人工操作、难度低、重复性强且对产品质量无实质影响的生产、运营环节，上述环节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均为公司辅助性生产、运营环节，相关外包公司及外包公司劳务人员均具有替代性。上述劳务外包用工涉及的岗位非发行人临时性岗位，系发行人持续性岗位，但是发行人系劳务外包非劳务派遣，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涉及岗位系持续性岗位，但是发行人系劳务外包非劳务派遣，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费用根据劳务外包员工数量、用工时间、工资标准等，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工资标准则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固定投入等因素并参考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同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对劳务外包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 3.劳务外包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劳务外包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给从事生产的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平均费用（元/人）	4,647.95	0	0
发行人同一岗位正式生产员工月平均工资（元/人）	5,093.97	-	-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22	-	-
年度费用差异合计（元）	117,748.24	-	-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元）	59,840,674.38	51,518,185.87	22,874,710.04
差异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0.20%	-	-

注：1.发行人 2019-2020 年的劳务外包费用，均与生产无关，为南京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保安、保洁和绿化人工服务；上表为发行人外包用工中，在发行人正式员工中有相同岗位对应的装配等生产岗位用工的比较及量化测算；

2.年度费用差异合计=（发行人同岗位正式生产员工月平均工资-支付给从事生产的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平均费用）\*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人数\*月份数；

3.劳务外包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月实际领取报酬的人数（由于劳务外包人员临时性的特点，因此各月流动性较大，此处采用各月实际领取报酬的人数，即当月领取报酬但离职的外包人员也计算在内）相加后平均后取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生产的岗位主要为装配工作，与发行人同岗位正式生产员工的薪酬具备可比性。经测算，年度薪资差异的影响总额为 117,748.24 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0.20%，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 （三）说明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 1.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劳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南京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物业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保安、保洁与绿化服务。顺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属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其依法属于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顺诚物业已向南京市公安局备案，并取得《南京市公安局行政权力事项办结通知书》（宁公（行）权结字（8008）号）。因此，顺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已取得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

求。

除顺诚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需要资质外，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辅助生产工序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装配、保洁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劳动外包服务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发行人外包公司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资质。

## (2) 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均出具承诺：“本公司具备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资质，在经营中一贯遵循国家关于环保、税务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劳务外包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

## 2.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企业名称	南京俊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DBE2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滕兆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1213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社会与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电脑配件销售；投资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装卸搬运服务；礼仪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南京宁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宁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19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MA20MTRYXH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刘宁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1039号黄金海岸广场第二街区1幢154室
<b>经营范围</b>	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器、金属包装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万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万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MA23R2QT93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万慈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347号同曦大厦602-5室（江宁开发

	区)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优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优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1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MA204RYF59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王帮琴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85号泰富花苑1幢102室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房产经纪；职业中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生产；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紫旭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紫旭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12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58944106XE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1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胡军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699号汇金九龙商业街2幢202室
<b>经营范围</b>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会务及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明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明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1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5980444375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201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姚有明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元大街88号金王府商业街A2-08
<b>经营范围</b>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力、电气设备加工；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纸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包装设计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代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起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b>企业名称</b>	南京顺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08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567131288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广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园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房屋维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监控安装工程、河道疏通工程、水利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道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五金建材销售；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花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外，上述公司还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合计	164.70	54.71	40.45
营业成本	19,582.24	16,810.69	14,578.53
营业收入	30,941.71	26,650.16	22,533.4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21%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0.45 万元、54.71 万元和 164.70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21%和 0.53%，2021 年费用及比例上升原因系：（1）整体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用工需求也随之增加。（2）南京鼎州于 2020 年 11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南京鼎州陆续投产并配备生产工人，由于招聘正式员工的时间成本较高，发行人短期内为解决用工需求临时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随着南京鼎州的运营，将逐渐招聘正式员工以降低劳务外包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21 年

的比例有所提升系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整体劳务用工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用工数量及劳务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4）取得并核查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5）访谈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劳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规性；
- （7）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8）抽查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据及发票。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符合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涉及岗位系持续性岗位，但是发行人系劳务外包非劳务派遣，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

在明显差异，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3) 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劳务公司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劳务用工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用工数量及劳务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 七、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注销 9 家关联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OPI 株式会社、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同时，上述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服务。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发行人材料车间经理吴玉亮采购材料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525,600 元、805,571.50 元、84,700 元及 32,400 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3) 结合吴玉亮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吴玉亮为发行人生产材料提供

生产管理是否系本职工作，发行人额外向吴玉亮支付材料加工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进一步说明其报告内主要财务数据；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1.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	艾威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波长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注销	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设备等的制造销售; 软件等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	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在美国建立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开拓美国市场, 后因美国政府外商投资政策发生变化, 发行人预计该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好转, 为降低管理成本, 决定将其注销	是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2	新诺红外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光研科技持股 50.9%), 2019 年 10 月注销	红外技术研发; 光纤器件、激光、通讯、探测器、检测系统技术; 光纤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后实际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出于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 决定将其注销	是	注销后, 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 注销时员工一名, 其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
3	华星波感光测科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光研科技持	测量仪器、设备、传感器及部件、光电一体化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该公司成立后市场拓展及实际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是	注销后, 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股

	南京有限公司	股 50.9%)，2019 年 7 月注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发行人出于战略聚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决定注销		东；注销时员工两名，其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爱丁堡
4	南京波长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6 月注销	光学仪器、机电产品、智能化仪器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为新建生产基地而设立，后由于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及发行人发展方向调整，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	是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5	爱丁堡科技（泛太平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波长持股 65%），2021 年 10 月注销	能源、生命科学等科技产品设计制造及软件项目开发	由于持有爱丁堡科技（泛太平洋）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股东 WANG SHANZHONG 已与发行人合作在中国成立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且双方都看好中国的发展和市场，因此发行人为集中优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决定将其注销	是	财务清算后剩余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其对母公司新加坡波长的欠款；注销时员工一名，其人事关系转入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波长
6	新加坡开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电脑硬件、数	2018 年至注销前无实际生	否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

	化有限公司	的公司(黄胜弟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 朱敏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2020 年 9 月注销	据处理设备和电脑周边的维修和维护	产经营, 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		东, 无员工
7	福州市仓山区福光镜片店	实际控制人朱敏兄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5 月注销	零售: 镜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经营者出于经营效益考虑决定注销	否	个体工商户, 剩余财产分配给个体经营者, 注销前除经营者外无其他员工
8	欧普艾(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OPI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6 月注销	从事激光器、激光器备件、激光设备、激光检测装置、相关系统及配套设备、光学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咨询以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于经营规划的考虑股东决定注销	否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 OPI 株式会社的股东进行管理, 无其他员工
9	张家界协作企业管理服务合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磊之配偶吴世蕙持股 90%, 儿	企业总部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会议、	出于经营规划考虑,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注销	否	仅存续 3 个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任何资产, 无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子毛昊阳持股 10%，2021年12 月注销	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不存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

## 2.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并查阅注销子公司工商和税务的合规证明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公司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注销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向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 1.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光学镜片、镜头、设备、软件开发和咨询等。报告期内，英发威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元件及组件产品再生产或直接在印度市场销售，同时英发威向发行人提供部分销售服务，收取销售佣金。因此英发威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向英发威销售产品、采购服务的占比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2）OPI 株式会社

OPI 株式会社主营业务为激光光学系统和激光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镜片、镜头的贸易。报告期内，OPI 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元件及组件产品在自己的机器设备上使用或作为配件销售给客户，同时 OPI 向发行人提供部分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因此 OPI 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向 OPI 销售产品、采购服务的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南京鼎州的前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上海鼎州持有的南京鼎州 60% 股权，同时约定上海鼎州需将其现有所有业务转移至南京鼎州，确因客户原因短期内无法转移的业务将由上海鼎州承接后再与南京鼎州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业务转移完成后，上海鼎州将变更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光学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鼎州的销售，为因客户原因无法及时转移的业务，由上海鼎州承接后再与南京鼎州签署相应采购合同，该部分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转移。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鼎州采购外协服务及部分材料，为上海鼎州将其现有业务转移至南京鼎州过程中，部分人员及材料采购未能及时转移至南京，根据生产需求，向上海鼎州采购相关服务，所有人员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转移。

发行人向上海鼎州采购和销售均为业务转移过程中形成的非常规化交易，因此上海鼎州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同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调整。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根据材料、型号、参数等的不同差异较大。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按照统一的定价策略和方法进行定价。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①关联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③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或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经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英发威

①产品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

公司向英发威销售产品基本均为定制化程度较高，仅向英发威销售的产品，无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毛利率	仅向英发威销售产品金额	仅向英发威销售产品占比
2021 年度	13.27	61.22%	13.23	99.72%
2020 年度	27.87	69.25%	27.76	99.60%
2019 年度	18.03	63.49%	17.89	99.22%

公司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一般均会略高于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根据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会存在价格波动，关联交易定价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与英发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信用条件与其他客户对比

公司与英发威销售的信用周期为 30 天，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无明显差异。

（2）OPI

①产品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对比

公司向 OPI 销售产品存在定制化程度较高，仅向 OPI 销售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毛利率	仅向 OPI 销售产品金额	仅向 OPI 销售产品占比
2021 年度	44.20	-21.76%	29.89	67.61%
2020 年度	49.84	45.44%	43.74	87.75%
2019 年度	19.17	26.06%	16.30	85.04%

主要非定制化产品（当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1 万元）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料号	销售总额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比例
2021 年度	组件	YAG 场镜	1J990200028	14,222.91	1,580.32	1,538.43	2.72%
	组件	YAG 场镜	1J990200085	80,370.74	1,488.35	1,261.06	18.02%
2020 年度	组件	YAG 场镜	1J990200028	27,103.66	1,594.33	1,545.18	3.18%
	组件	355 远心场镜	1J990400122	17,551.56	17,551.56	18,901.68	-7.14%

2021 年 1J990200085 料号的 YAG 场镜销售单价较无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比例较大，主要系该产品非关联方销售数量仅 2 个，且为境内销售，OPI 为境外销售，定价一般略高于境内销售，故销售价格略低于向关联方的销售。除该类存货，公司向 OPI 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信用条件与其他客户对比

公司与 OPI 销售的信用周期为 30 天，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无明显差异。

(3) 上海鼎州

①产品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毛利率	仅向上海鼎州销售产品金额（万元）	仅向上海鼎州销售产品占比
2021 年度	242.14	9.82%	4.81	1.99%
2020 年度	75.01	11.53%	75.01	100.00%

公司向上海鼎州销售产品 2020 年度定制化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 12 月收购南京鼎州公司，开始开展该类业务，产品销售处于衔接的起步状态，故无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

主要非定制化产品（当年累计销售额超过 1 万元）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料号	销售总额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比例
2021 年	组件	扫描镜头	1D491000001	231,084.00	19.26	19.26	0.00%
	组件	监控镜头	1D500200001	2,061,664.00	4.40	4.27	3.06%

公司向上海鼎州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②信用条件与其他客户对比

公司与上海鼎州销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主要取决于实际最终客户要求的结算周期，与业务转移后公司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账期无明显差异。”

## 3.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 (1) 关联方经营规模及关联销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万元）	关联方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英发威	1,250 万印度卢比	2015 年 9 月 18 日	48.87	13.27	27.87	18.03
2	OPI	1,200 万日元	2008 年 2 月	1,262.38	44.20	49.84	19.17

		元	月 14 日				
3	上海鼎州	200 万人民 币	2008 年 6 月 23 日	627.07	242.14	75.01	-

注：销售收入规模为同比期间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销售收入合计。

## (2) 关联方经营规模及关联采购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销售收入规模（万元）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英发威	1,250 万印 度卢比	2015 年 9 月 18 日	48.87	-	5.63	11.27
2	OPI	1,200 万日 元	2008 年 2 月 14 日	1,262.38	-	6.08	-
3	上海鼎州	200 万人民 币	2008 年 6 月 23 日	627.07	242.47	122.12	-

注：销售收入规模为同比期间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合计。

发行人与英发威、OPI 的交易均为零星交易，占收入和采购比例均较小。发行人与上海鼎州的交易均为业务转移过程中根据南京鼎州业务需求形成的，上海鼎州本身已不再进行持续经营。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 4. 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交易外，英发威及 OPI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上海鼎州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客户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销售 330.84 万元，主要系因客户原因无法及时将业务从上海鼎州转移至南京鼎州，故由上海鼎州承接后再与南京鼎州签署相应采购合同，该部分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转移。其余部分为上海鼎州业务转移前自行签署的销售合同。除此之外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 结合吴玉亮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说明吴玉亮为发行人生产材料提供生产管理是否系本职工作，发行人额外向吴玉亮支付材料加工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初期，尚不具备硒化锌材料的加工技术，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2 年引进吴玉亮作为材料车间经理。双方约定由发行人提供场地、水电，由吴玉亮组织团队人员、加工设备对硒化锌材料进行加工。发行人除按照劳动法规向吴玉亮支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外，还需按照 2-3 元/g 的单价向吴玉亮支付加工服务费，具体单价依据市场情况而定。

2018 年末，为提高经营规范性，发行人不再向吴玉亮采购材料加工服务，同时收购了吴玉亮所持有材料加工的相关固定资产。因此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自行开展材料加工。为保证材料加工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聘请吴玉亮作为技术指导对公司材料生产提供生产管理等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玉亮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任材料车间经理，为其本职工作。发行人额外向吴玉亮支付材料加工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本身并不掌握硒化锌材料的加工能力，因此由双方协定发行人按照吴玉亮实际加工的材料数量支付一定的加工服务费，该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注销关联方工商档案、注销证明和财务报表；查阅注销子公司工商和税务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相关政府网站等查询注销关联方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公司报告；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弟、朱敏关于其控制注销公司及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的说明，并对其他注销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相关说明；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通过网络核查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

(6)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7) 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获取了关联方销售的相关凭证；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别比较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可比市场、第三方市场的价格、毛利率水平，从而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 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查阅关联方英发威、OPI、上海鼎州的销售客户情况，并与上海鼎州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 分别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吴玉亮，了解吴玉亮的实际任职情况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材料加工服务的原因及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玉亮交易的相关凭证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吴玉亮的任职情况和交易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不存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相关方承继其业务的情形。上述被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注销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英发威、OPI、上海鼎州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3) 吴玉亮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任材料车间经理，为其本职工作。发行人额外向吴玉亮支付材料加工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本身并不掌握硒化锌材料的加工能力，因此由双方协定发行人按照吴玉亮实际加工的材料数量支付一定的加工服务费，该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八、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光学元件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32%、87.75%、88.82%和 91.51%，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67.34%、71.59%、72.82%和 101.49%，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光学组件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39%、93.91%、89.72%和 104.35%，2018 年-2020 年逐年下降，2021 年 1-6 月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分别为 104.09%、96.91%、100.87%和 96.54%，保持较高水平。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报告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说明报告期内光学元件和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说明发行人光学元件产品 2021 年 1-6 月产销率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光学元件和组件产品产销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光学元件和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元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75%、88.82% 和 97.39%，光学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1%、89.72% 和 101.49%。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虽超过 100%，但超出比例较低，超出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模式主要为以订单驱动的自主生产，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导致部分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略高于 100%。

## 2. 发行人部分年份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生产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元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75%、88.82% 和 97.39%，光学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1%、89.72% 和 101.49%。超产能比例均未超过 30%，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2E1589R1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光学镜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环境活动。

2022 年 3 月 11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波长光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苏 AQBQGH201936155），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发行人亦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20S1499ROM），证明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光学镜片的设计开发、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2年2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波长光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设计产能情况、目标产能规划及产能实际利用情况，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

（2）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第四部分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李梦舒

2022年5月9日